

松原市总工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贯彻党的工作方针，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研究工会理论政策，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基层工会和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研究指导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推荐协商县一级和市直局工会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协助市政府做好市以上劳模的推荐、评选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工会企事业的有关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工会企事业发展；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群众团体单位，2025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3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3 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总工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8.83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12.42 万元。变动原因新增调入人员。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3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87.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1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8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7.8 万元，占 90.53%；公用经费 51.03 万元，占 9.47%。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387.01 万元，占 71.8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13 万元，占 3.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53 万元，占 16.8%；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15 万元，占 7.64%；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8.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0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参公单位和 2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31 万，变动原因是新增人员调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5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整体支出资金总额为 53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38.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